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2010年同期錄得溢利，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料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2010年同期錄得溢利，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料將錄得虧損。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1年享有中國政府為推廣節能產品而實行的節能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6日的公佈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補貼金額較2010年同期大幅下跌，跌幅雖已由本集團於期內提高節能計劃以外之空調產品銷售比例及空調產品之平均售價上升而部份抵銷；及(ii)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一項由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

本公佈乃根據所述本集團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而有關帳目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可能之調整(如需要)，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細閱本公司將於2012年3月底前發佈2011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2年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鄭祖義、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